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 117,447.35 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304.9751 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拟派发现金红利 6,060.99502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45.33%，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

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